

证券代码：301232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和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4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2.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7,657.5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992.3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8,665.1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514.5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5,150.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15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5,150.61
年初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783.2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8,8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1,039.1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953.5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8,8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686.17
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2,736.7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7,6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725.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6,539.1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60.48
差异[注]		G=E-F	12,978.71

[注]差异系购买大额存单 13,000 万元，并扣减公司通过与税务局绑定的普通账户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相应印花税 21.29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东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桃源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飞沃新能源科技（黄石）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越南精艺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与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Hanoi City Branch（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25年度，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368220100100362393	113.52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东路支行	66120078801200001052	245.80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	18546801040005417	86.04	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800000090886000004	259.33	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1908072529200164520	78.98	购买厂房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86070211000000452	5.99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9959701	2,255.64	超募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50024800121546090	217.27	超募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435171888013000261146	20.72	超募资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30000000155181	83.75	超募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常德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907898410888	1.90	超募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609380243406	191.53	超募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黄石分行	1803010629200206142	0.00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Hanoi City Branch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0127000103000014230	0.00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
合计		<b>3,560.48</b>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取得收益 765.15 万元，公司不存在质押理财产品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尚有 13,000 万元未到期，期末持有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签约方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对公大额存单（2 年）	大额存单	浦发银行	1,000.00	2024-12-27	2026-12-29
2	对公大额存单（2 年）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	2,000.00	2025-1-20	2027-1-25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签约方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3	对公大额存单 (2年)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	2,000.00	2025-1-22	2027-1-25
4	对公大额存单 (2年)	大额存单	民生银行	1,000.00	2025-6-27	2027-5-20
5	对公大额存单 (2年)	大额存单	民生银行	1,000.00	2025-6-27	2027-5-20
6	对公大额存单 (2年)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	2,000.00	2025-7-7	2026-7-11
7	对公大额存单 (2年)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	1,000.00	2025-8-13	2027-8-12
8	对公大额存单 (2年)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	1,000.00	2025-8-13	2027-8-12
9	对公大额存单 (2年)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	1,000.00	2025-8-13	2027-8-12
10	对公大额存单 (1年)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	1,000.00	2025-8-14	2026-5-9
	合 计			13,000.00		

###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 13,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560.4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4、本期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85,150.61 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 29,439.82 万元。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8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资金额度在

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17,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余额为 12,770.81 万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770.81 万元，购买但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 10,000 万元。

####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 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当前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外部环境，将“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对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主要系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作出的审慎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共计 1,132.08 万元，该款项已完成置换。

#####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购买厂房项目系公司购买以前年度一直租赁的厂房，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备查文件**

- 1、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2、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补充流动资金	—	17,600.00	17,600.00	8,800.00	17,6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7,600.00	17,600.00	8,800.00	17,600.00	—	—	—	—	—
合计	—	73,310.79	73,310.79	21,753.52	70,336.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0年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募投项目立项计划建设周期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存在差异，使项目在资金投入上出现时间差，项目本身的客观条件和环境在此过程中发生较大变化，项目推进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0年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根据募投项目设计规划，募投项目用电总容量近18,000kVA，但募投项目所在地的电力负荷已趋向饱和，不能满足企业长期稳定的用电需求。经与当地电力公司沟通，电力公司需从距离6公里外的变电站架设供电专线至募投项目所在地，以满足生产用电需求。根据供电专线工程建设周期预估，线路铺设及接入工作预计耗时6个月完成。此外，为确保募投项目建成后供电稳定性与生产运营效率，公司需结合线路接入方案，对厂房生产线布局、配套设施建设等进行局部调整。同时，还将推进厂房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内部装修等收尾工作。

因此受供电专线建设周期及配套设施衔接建设的影响，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目前未能达到原定计划，出现延期情况，公司本期延长上述募投项目的完工时间至2026年9月30日。具体详见本报告三(一)5.(1)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4. 本期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5.(1)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5.(1)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485.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377号）。</p> <p>本期置换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一）5.（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一）2.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详见本报告三（一）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报告期无。</p>